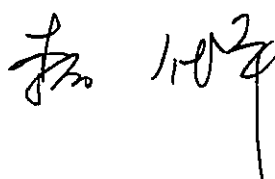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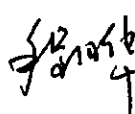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项目名称	数据质量核查、数据分析及统计模型		
拟定供应商全称	中山大学		
采购单位	临床医学科学院	采购联系人	李海涛
专家论证意见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在流行病学调查、质量控制和数据统计模型的建立方面在我国居于领先地位，能够完成本研究所需要的数据质量核查和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且本次研究数据结果需与中山大学前期开展的社区慢性病调查的研究结果进行对比分析。为了科研项目的顺利开展，拟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委托中山大学完成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代平	深圳大学总医院	主任医师	
程皓	深圳大学总医院	副主任护师	
李丽	深圳大学总医院	住院医师	
经专家组共同协商，一致推荐 代平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仅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
- 2、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
- 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二）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 （四）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